

經文：弗 5:25-27；羅 8:5-17

一. 因有榮耀的地位。

這是主所賜的，是我們能成為榮耀的根本原因。

弗 5:26-27 告訴我們，耶穌把教會洗淨的目的，乃是「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。」我們往往只關心罪得赦免，不下地獄；但主更關心我們有沒有榮耀地位，因為這是關係到我們能否將來在榮耀裡相稱，和榮耀的主相配。

以掃不在乎是不是長子，他以為賣了長子的名份，照樣可以在家裡出入，有飯吃有衣穿，不一樣嗎？但他不知道雖然在家裡，卻已經失去了榮耀長子的地位。押沙龍則很知道兒子地位的重要，這是和他回到耶路撒冷，能有怎樣生活直接有關的；所以他在回來後，想盡方法要見到大衛，恢復王子的尊榮。浪子回家時，一心只想能留在父家，作個僱工就心滿意足；但父親連連與他親嘴，給他戒子、袍子、鞋子，在眾僕人面前恢復他兒子地位，這才是他今後在家裡歡樂生活的保證。就像約瑟出監牢後，必須立即是宰相，否則會無家可歸。可見這榮耀地位對我們的關鍵。

二. 要有榮耀的見證。

得榮耀全是主所賜，不是我們自己能作到贏得，但我們卻有責任保持這榮耀，就如父母為孩子準備新衣服，希望他能保持衣服的整潔。我們可以從四個方面，作榮耀的見證。

1. 羅 8:17 若能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。這受苦不一定是坐牢挨打，只要是為主的緣故，被人 辱罵毀謗，因傳福音遭人譏笑嘲罵，在天上就有大賞賜。
2. 彼前 5:1-4 甘心樂意的作主聖工，服事弟兄姊妹，就能有得榮耀冠冕的盼望。
3. 太 24:30-31 當主在榮耀中降臨時，他要招聚屬他的人，就是凡儆醒等候他的人。怎樣才是儆醒等候？要按時分糧，作主安排我們當作的工。太 24:45
4. 約 17:22 耶穌為我們禱告，指出如果是榮耀的，一定是合一的。今天我們有沒有榮耀的見證，關鍵是我們有沒有彼此相愛相顧的心。如果紛爭分裂，是肯定不像榮耀的教會。